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赵伟建，经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9	9	0	0	1

2019 年度，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2019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人认真学习《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并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1 月 25 日，对公司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投资新疆欣荣仁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3 月 12 日，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认可意见；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评估有关事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用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4 月 11 日，对公司续聘审计机构、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认可意见；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度经营管理层绩效考核方案、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审计机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6 月 10 日，对公司向新疆欣荣仁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现金增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认可意见，并对公司向新疆欣荣仁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现金增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8 月 26 日，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2019 年 9 月 2 日，对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9 月 18 日，对公司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10 月 28 日，对公司更换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认可意见，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更换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19 年度共召开 1 次会议，本人亲自参加了会议，对公司战略调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确保公司战略发展的可持续性。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

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3、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等工作情况

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的战略规划情况、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确保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得到发挥。

六、其它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4、本人联系方式：[邮箱 jshgxh@sina.com](mailto:jshgxh@sina.com)。

2020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相关规定，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与经验，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运营管理、发展规划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独立董事：赵伟建

2020 年 4 月 23 日